（上接B89版）

五、其他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股票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由总经理作为股票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股票投资标的分析、筛选；买卖决策、实施，并指定公司投资部门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财务部负责股票投资项目资金的调拨，风控管理，并负责对股票投资业务的账户进行定期核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1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履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履约进展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物业出租至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用于酒店经营。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赁费用，公司于2021年7月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底与承租人等各方签署和解协议，通过法院调解结案。但至2022年承租人经营未见改善，公司与承租人等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在约定前提下给予承租人2022年度部分租金等款项减免。具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及前期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关于重大租赁合同部分的描述。

《补充协议》签署后，承租人再次发生逾期支付租赁费用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多次约谈承租人及担保方，协商合同后续履约事宜，并已采取合同约定的措施催告承租人及担保方。截止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2022年度的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1800万元。但承租人仍拖欠公司2023年度的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合计867.19万元。

二、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承租人已多次发生违约行为，且承租人及各担保方履约能力未知，已质押至公司的股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存在后续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等费用，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风险。如合同提前解除，公司还可能面临房屋无法及时按约定收回或收回后需承担空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通过沟通谈判与承租人及各担保方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并将持续关注承租人及各担保方履约能力变化，结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合同、诉讼等途径追究承租人等相关方违约责任，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1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门店数量未发生变化，拥有杭州百货大楼一家门店，系单店经营模式，位于杭州市中心武林广场南侧。具体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米）
浙江杭州	百货商场	1	4.2	0	0

2008年起公司已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公司每年收取稳定的委托经营利润。

二、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浙江杭州	227,130,626.77	-14.65	85.65	增加2.75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分业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	145,570,488.95	-10.01	84.78	增加0.93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11,721,724.18	-52.65	89.68	增加14.42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43,898,306.03	-17.63	80.45	减少2.63个百分点
其他	25,940,107.61	-1.36	97.55	增加13.63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1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无与银泰方有关联的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6,718,840.83	西选超市线上销售业务减少
2		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3,696.65	销售未达预期
3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93,178,259.96	进口钟表类业务销售增长不如预期
4		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31,000.00	3,485,723.19	西有22年11月撤柜，面积减少，销售不足
5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50,000.00	5,873,739.80	线上业务销售增加
6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0.00	2,762,724.40	新增促销券销售收入
7		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0,459.80	新增商品销售渠道
8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00.00	0.00	实际结算关联方变更为银泰电子商务
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市场推广费		800,000.00	184,105.66	通过银泰百货结算的市场费减少
1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销售佣金		3,000,000.00	2,121,225.38	本期新增商品销售佣金
1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365卡销售佣金		0.00	257,660.60	本期新增365卡销售佣金
1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软件服务费用		0.00	3,000,000.00	本期新增软件服务费用
13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配送服务		200,000.00	294,865.48	网络销售物流成本增加
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365卡权益		0.00	3,055,975.79	本期新增365卡销售收入
1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停车服务		0.00	2,206,667.88	新增停车服务
1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借调人员服务		1,400,000.00	2,316,591.86	借调人员薪酬增加
1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离职补偿成本		1,000,000.00	0.00	未发生
18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6,000.00	1,842,293.73	线上平台销售增长，手续费增长
1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延安路分公司	10,500.00	0.00	未发生
	合计		159,438,100.00	139,952,831.01	

补充说明：

1、2022年11月，公司及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就归属于杭州百货大楼的收入及费用，进一步明确了分摊原则，详见上表第10-12及14-15项。

2、2023年1月，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就杭州百货大楼C馆B1层西选超市联营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收益分配比例并设置保底收益。

3、2021年，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杭州百货大楼于“喵街APP”平台中发放有价促销券，委托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相关收入。

4、2022年，杭州百货大楼与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销售商品。

5、本次实际发生项目与2022预计相比，委托银泰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市场推广费用下降，系公司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商品销售下降，导致向银泰关联方采购下降，同时增加线上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而导致相关费用的增长。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9	2,006,287.79	16,718,840.83	2.04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18	17,612,865.32	93,178,259.96	10.04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65,469.04	52.06	997,356.19	5,873,739.80	55.17	线上业务销售增加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喵街购小程序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银泰内购小程序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3,759,457.00	28.93	3,810,254.91	2,762,724.40	25.95	抵扣券销售增加
	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2,171,297.00	16.71	124,522.70	2,010,459.80	18.88	
	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销售渠道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00	16.67	0.00	184,105.66	23.1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佣金		2,900,000.00	100.00	0.00	2,121,225.38	100.00	预计销售增加相应佣金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365卡佣金		300,000.00	100.00	0.00	257,660.6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软件服务费用		4,000,000.00	100.00	0.00	3,000,000.00	100.00	系统服务费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配送服务		320,000.00	9.34	77,530.00	294,865.48	9.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365卡权益		3,300,000.00	100.00	0.00	3,055,975.79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停车服务		2,400,000.00	100.00	0.00	2,206,667.88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借调服务		2,400,000.00	100.00	334,135.45	2,316,591.86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离职补偿成本		400,000.00	38.10	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6,053.29	30.06	213,403.88	1,842,293.73	34.9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952,276.33		25,176,356.24	135,823,411.17		

[注]本栏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0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61391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12号办公楼三楼308-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等。

2、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1797423Y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701-2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78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上销售等。

3、关联方名称：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6PY9L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等。

4、关联方名称：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790083424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A0559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网上经营，日用百货等。

5、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053696996M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822号、石祥路138号B1层B13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等。

6、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555XJ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等。

7、关联方名称：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MA27X4WH0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5034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其他类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

8、关联方名称：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LJ0K8N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397号盛康大厦二层226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9、关联方名称：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YH11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30号9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10、关联方名称：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FAMBB8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801室-5

法定代表人：张蕾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

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上述10家公司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2.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2.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1.90万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激励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股票数量、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87,564.65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1,3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87,564.65万股的1.5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2.97%。预留27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87,564.65万股的0.3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0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期激励对象共计22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2.99%	0.05%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2.99%	0.05%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	1.4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人）		1,213.10	75.51%	1.39%
预留部分		273.60	17.03%	0.31%
合计		1,606.60	100.00%	1.8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8元。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说明：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21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6.09元/股调整为5.7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7.40万股调整为1,333.0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为227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73.60万股保持不变。

鉴于部分预留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211.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

2、授予人数：54人

3、授予数量：211.90万股

4、授予价格：5.65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28元的50%，为每股5.64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30元的50%，为每股5.65元。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